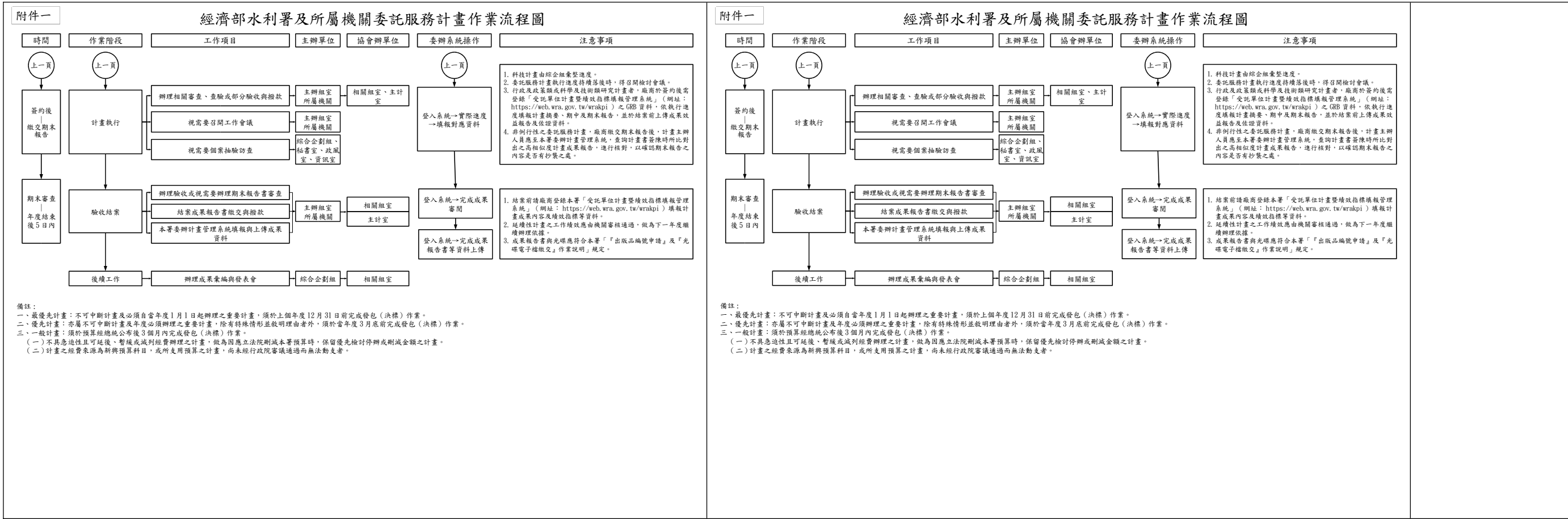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委託服務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十二、評選委員會聘兼之專家學者委員及專家學者以外委員，主辦單位應依下列方式，列出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前述委員應經其同意（<u>意願調查表</u>如附件十一）。 (一)專家學者委員依下列方式列出建議名單： 1、由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產生建議名單。 2、由主辦單位自行遴選建議名單。 (二)於「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圈選」階段簽核時，一併檢附「由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產生建議名單」及「由主辦單位自行遴選建議名單」，兩份建議名單合計人數應達擬聘任人數二倍以上。 (三)專家學者以外委員由主辦單位自行遴選具有與採購案相關知識之人員。 前項聘兼委員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應檢附自本署委辦計畫管理系統下載之「近一年本署含所屬機關遴聘同一聘兼委員五次以上清單」及「本署含所屬機關執行中委託服務計畫得標廠商人員（含計畫主持人、協（共）同主持人、負責人、聯絡人、專任人員、顧問）清單」供決行長官參考。 <u>聘兼及派兼委員應於實際執行評選職務前</u>簽署切結書（如附件十一之一）。	二十二、評選委員會聘兼之專家學者委員及專家學者以外委員，主辦單位應依下列方式，列出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前述委員應經其同意（同意書如附件十一）。 (一)專家學者委員依下列方式列出建議名單： 1、由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產生建議名單。 2、由主辦單位自行遴選建議名單。 (二)於「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圈選」階段簽核時，一併檢附「由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產生建議名單」及「由主辦單位自行遴選建議名單」，兩份建議名單合計人數應達擬聘任人數二倍以上。 (三)專家學者以外委員由主辦單位自行遴選具有與採購案相關知識之人員。 前項聘兼委員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應檢附自本署委辦計畫管理系統下載之「近一年本署含所屬機關遴聘同一聘兼委員五次以上清單」及「本署含所屬機關執行中委託服務計畫得標廠商人員（含計畫主持人、協（共）同主持人、負責人、聯絡人、專任人員、顧問）清單」供決行長官參考。 <u>機關派兼委員應簽署切結書</u>（如附件十一之一）。	一、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修正第一項同意書為意願調查表。 二、配合第一項修正及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工程企字第一一四〇一〇〇四〇八號及一百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工程企字第一一五〇〇〇九一八四號函示，修正第三項聘兼及派兼委員應於實際執行評選職務前完成簽署切結書。

第六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委託服務計畫作業流程圖							附件一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委託服務計畫作業流程圖							
時間	作業階段	工作項目	主辦單位	協會辦單位	委辦系統操作	注意事項	時間	作業階段	工作項目	主辦單位	協會辦單位	委辦系統操作	注意事項	
7/1 7/31	委託服務計畫 (下半年度) 方向研擬	配合行政院核定預算案後，提送各預算項下的委辦項目及其簡要內容。	主辦組室 所屬機關		委託服務計畫主辦人員登入委辦系統→計畫申請管理→資料申請登錄→新增計畫填妥後→完成相似度分析並確認無其他相似計畫→完成提送	應符合Roadmap、配合重大政策、解決衝擊影響、符合國際趨勢、先前無解決方案、無其他類似研究(於本署委辦計畫管理系統新增計畫資料時查驗是否有其他相似度高之研究) 1. 由主計畫提供委辦經費編列情形。 2. 預算科目涉及多單位辦理時，請預算控管組室視需要自行召開協商會議。 3. 初審階段主、督辦組室應準備高相似度計畫列表討論。 4. 主、督辦組室應確認是否為以前年度未曾辦理之計畫，以利用於初、複審會議落實審查新興與專業性計畫之經費合理性與必要性。	7/1 7/31	委託服務計畫 (下半年度) 方向研擬	配合行政院核定預算案後，提送各預算項下的委辦項目及其簡要內容。	主辦組室 所屬機關		委託服務計畫主辦人員登入委辦系統→計畫申請管理→資料申請登錄→新增計畫填妥後→完成相似度分析並確認無其他相似計畫→完成提送	應符合Roadmap、配合重大政策、解決衝擊影響、符合國際趨勢、先前無解決方案、無其他類似研究(於本署委辦計畫管理系統新增計畫資料時查驗是否有其他相似度高之研究) 1. 由主計畫提供委辦經費編列情形。 2. 預算科目涉及多單位辦理時，請預算控管組室視需要自行召開協商會議。 3. 初審階段主、督辦組室應準備高相似度計畫列表討論。 4. 主、督辦組室應確認是否為以前年度未曾辦理之計畫，以利用於初、複審會議落實審查新興與專業性計畫之經費合理性與必要性。	一、為使複審作業程序順利及保留彈性作法，調整複審辦理方式並酌修文字。 二、為提升行政效率及增加作業彈性，刪除由綜合企劃組規劃增辦計畫辦理期程之作業方式。
8/1 9/30	計畫提報檢討	1. 期程合宜 2. 經費合宜 3. 計畫內容合宜明確 4. 成果可期待或確實解決問題。 5. 區分最優先、優先、一般計畫，就分配預算額度內檢討篩選計畫。 6. 確認無其他相似計畫。 7. 各組室就主管辦計畫自行檢討可採下列方式辦理： (1) 由督導業務之副署長主持初審會議，並請總工程司室或主任秘書室參加。 (2) 專案督辦督導業務之副署長。	主辦、督辦組室	綜合企劃組、主計畫、預算控管組室、水利規劃分署、其他相關組室	督辦登入委辦系統→督辦完成審核提送→完成提報後資料鎖定	1. 由主計畫提供委辦經費編列情形。 2. 本署已同意辦理之委託服務計畫，如因特殊原因須辦理「計畫停辦」，應依其計畫工作內容，由本署主、督辦組室先簽奉署長同意後(需陳時應加會綜合企劃組、主計畫、秘書室、預算控管組室)，再登入系統辦理相關作業。 3. 於複審後，才提出之委託服務計畫，即為「增辦計畫」。 4. 經複審之增辦計畫應符合上級機關或長官臨時交辦或具急迫性，並由本署主、督辦組室個案簽陳(科學及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及採購金額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以上(含)之非科學及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者，決行層級為署長；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之非科學及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者，決行層級為副署長)，其餘應依左列「計畫提報檢討流程」辦理。 5. 複審核定之委託服務計畫，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	8/1 9/30	計畫提報檢討	1. 期程合宜 2. 經費合宜 3. 計畫內容合宜明確 4. 成果可期待或確實解決問題。 5. 區分最優先、優先、一般計畫，就分配預算額度內檢討篩選計畫。 6. 確認無其他相似計畫。 7. 各組室就主管辦計畫自行檢討可採下列方式辦理： (1) 由督導業務之副署長主持初審會議，並請總工程司室或主任秘書室參加。 (2) 專案督辦督導業務之副署長。	主辦、督辦組室	綜合企劃組、主計畫、預算控管組室、水利規劃分署、其他相關組室	督辦登入委辦系統→督辦完成審核提送→完成提報後資料鎖定	1. 由主計畫提供委辦經費編列情形。 2. 本署已同意辦理之委託服務計畫，如因特殊原因須辦理「計畫停辦」，應依其計畫工作內容，由本署主、督辦組室先簽奉署長同意後(需陳時應加會綜合企劃組、主計畫、秘書室、預算控管組室)，再登入系統辦理相關作業。 3. 於複審後，才提出之委託服務計畫，即為「增辦計畫」。 4. 經複審之增辦計畫應符合上級機關或長官臨時交辦或具急迫性，並由本署主、督辦組室個案簽陳(科學及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及採購金額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以上(含)之非科學及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者，決行層級為署長；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之非科學及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者，決行層級為副署長)，其餘應依左列「計畫提報檢討流程」辦理。 5. 複審核定之委託服務計畫，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	
	委託服務計畫核定	1. 是否與他組委辦服務計畫重複 2. 經費與期程是否合理 3. 可否有具體之成果或助益 4. 複審可採請署長主持會議或專案督辦署長方式辦理。	綜合企劃組	督辦組室、水利規劃分署、主計畫、秘書室、政風室、資訊室	登入委辦系統→下載各組室自行檢討後完成提報之資料	1. 計畫書格式應依據本署及所屬機關委託服務計畫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填寫相關內容。 2. 多年期計畫之委託服務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整體工作項目、年度工作項目與全程經費表及各年度經費分析等。 3. 屬巨額採購者，應併陳效益分析。 4. 本署已同意辦理之委託服務計畫，如因特殊原因須辦理「增加原核定經費」、「變更計畫期程」、「大幅修改原核定計畫名稱或工作內容」等，均應簽奉署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再登入委辦計畫管理系統辦理相關作業。		委託服務計畫核定	1. 是否與他組委辦服務計畫重複 2. 經費與期程是否合理 3. 可否有具體之成果或助益	綜合企劃組	督辦組室、水利規劃分署、主計畫、秘書室、政風室、資訊室	登入委辦系統→下載各組室自行檢討後完成提報之資料	1. 計畫書格式應依據本署及所屬機關委託服務計畫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填寫相關內容。 2. 多年期計畫之委託服務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整體工作項目、年度工作項目與全程經費表及各年度經費分析等。 3. 屬巨額採購者，應併陳效益分析。 4. 本署已同意辦理之委託服務計畫，如因特殊原因須辦理「增加原核定經費」、「變更計畫期程」、「大幅修改原核定計畫名稱或工作內容」等，均應簽奉署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再登入委辦計畫管理系統辦理相關作業。	
	委託服務計畫書發陳	委託服務計畫因特殊原因須辦理增加原核定經費、變更計畫期程、大幅修改原核定計畫名稱或工作內容 辦理委託服務計畫書簽陳。 (所屬機關應報本署核准案件詳附件四) 本署委辦計畫管理系統登錄「計畫核可」資料	綜合企劃組 主辦組室 所屬機關	綜合企劃組、主計畫、其他相關組室	登入委辦系統→登錄變更資料	1. 計畫書格式應依據本署及所屬機關委託服務計畫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填寫相關內容。 2. 多年期計畫之委託服務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整體工作項目、年度工作項目與全程經費表及各年度經費分析等。 3. 屬巨額採購者，應併陳效益分析。 4. 本署已同意辦理之委託服務計畫，如因特殊原因須辦理「增加原核定經費」、「變更計畫期程」、「大幅修改原核定計畫名稱或工作內容」等，均應簽奉署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再登入委辦計畫管理系統辦理相關作業。		委託服務計畫書發陳	委託服務計畫因特殊原因須辦理增加原核定經費、變更計畫期程、大幅修改原核定計畫名稱或工作內容 辦理委託服務計畫書簽陳。 (所屬機關應報本署核准案件詳附件四) 本署委辦計畫管理系統登錄「計畫核可」資料	綜合企劃組 主辦組室 所屬機關	綜合企劃組、主計畫、其他相關組室	登入委辦系統→登錄變更資料	1. 計畫書格式應依據本署及所屬機關委託服務計畫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填寫相關內容。 2. 多年期計畫之委託服務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整體工作項目、年度工作項目與全程經費表及各年度經費分析等。 3. 屬巨額採購者，應併陳效益分析。 4. 本署已同意辦理之委託服務計畫，如因特殊原因須辦理「增加原核定經費」、「變更計畫期程」、「大幅修改原核定計畫名稱或工作內容」等，均應簽奉署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再登入委辦計畫管理系統辦理相關作業。	
依備註規定期限	辦理招標作業	招標文件製作 開標 規格審查/評選 議價、決標 簽約 本署委辦計畫管理系統登錄「契約簽訂」資料	主辦組室 所屬機關 秘書室 主辦組室 所屬機關 秘書室	綜合企劃組、秘書室、主計畫、資訊室(視需要) 綜合企劃組 秘書室、主計畫、政風室、資訊室(視需要)	登入系統→計畫資料填報→完成計畫提報，進行計畫相似度比對，並下載計畫書 登入系統→計畫資料填報→核准公文→完成計畫核可 登入系統→點選下載招標文件範本→完成計畫核可後進入採購提報	1. 招標文件請參考本署訂定之招標範本，並依個案情形自行調整。 2. 涉及資訊系統規劃、開發及維護之委託服務計畫需依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資訊相關系統開發與維護注意事項及將委託資訊服務附加條款納入契約辦理。 3. 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留。 4. 所屬機關於招標評選作業之主、協會辦單位依其所屬之權責辦理。 5. 辦理有關委託服務計畫評選時，個案如因預期參與評選廠商不多，且有選擇特定名次以後之廠商予相同序位之需要，在不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下，如實規定特定名次以後之廠商予相同序位，應於招標文件載明。	依備註規定期限	辦理招標作業	招標文件製作 開標 規格審查/評選 議價、決標 簽約 本署委辦計畫管理系統登錄「契約簽訂」資料	主辦組室 所屬機關 秘書室 主辦組室 所屬機關 秘書室	綜合企劃組、秘書室、主計畫、資訊室(視需要) 綜合企劃組 秘書室、主計畫、政風室、資訊室(視需要)	登入系統→計畫資料填報→完成計畫提報，進行計畫相似度比對，並下載計畫書 登入系統→計畫資料填報→核准公文→完成計畫核可 登入系統→點選下載招標文件範本→完成計畫核可後進入採購提報	1. 招標文件請參考本署訂定之招標範本，並依個案情形自行調整。 2. 涉及資訊系統規劃、開發及維護之委託服務計畫需依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資訊相關系統開發與維護注意事項及將委託資訊服務附加條款納入契約辦理。 3. 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留。 4. 所屬機關於招標評選作業之主、協會辦單位依其所屬之權責辦理。 5. 辦理有關委託服務計畫評選時，個案如因預期參與評選廠商不多，且有選擇特定名次以後之廠商予相同序位之需要，在不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下，如實規定特定名次以後之廠商予相同序位，應於招標文件載明。	



第八點附件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五 委託服務計畫書格式 一、前言 （一）委託計畫之緣由 （二）計畫之委託原因、無法自辦之理由及執行困難度 二、以往相關之計畫（應敘明相關計畫名稱及年度） 三、工作內容 （一）整體工作項目/年度工作項目 （本計畫不分工作性質，工作內容若涉及資訊系統規劃、開發及維運，需依「<u>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資訊相關系統開發與維護注意事項</u>」辦理。內容請至本署網站（網址：https://www.wra.gov.tw）<u>資訊服務/政府資訊公開/資訊委辦項下載</u>。） （二）委託服務計畫涉及出國案件時，應擬具出國案件表，格式如下： <table><tr><th>計畫名稱</th><th>出國類別</th><th>工作內容概述</th><th>地點</th><th>天數</th><th>人數</th><th>預估效益</th><th>經費概算（千元）</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四、工作性質 本計畫係依採購法第7條第3項辦理之勞務採購（請直接圈選） ☐專業服務（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之服務；包括法律、會計、財務、地政、醫療、保健、防疫或病蟲害防治、文化藝術、研究發展及其他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有關之服務。） ☐技術服務（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及其他依法令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與技術有關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或其他服務。） ☐資訊服務（指提供與電腦軟體或硬體有關之服務；包括整體規劃、系統整合、系統稽核、系統管理、網路管理、軟體開發、軟體驗證、軟體維護、硬體維護、硬體操作、機房設施管理、備援服務、網路服務、顧問諮詢、資料庫建置、資料處理、資料登錄或訓練推廣等服務。） ☐其他（非上開委託服務，但比照本計畫書格式提出計畫者，請填寫本計畫性質。） 五、工作期限與分項工作進度 （一）工作期限： （二）分項工作進度表：（請以甘特圖表示） 六、預算金額 （一）計費方式 說明： 本項須與第三項之工作性質相對應。 技術服務：服務成本加公費法、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及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5條） 專業服務：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及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0條） 資訊服務：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及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3條）	計畫名稱	出國類別	工作內容概述	地點	天數	人數	預估效益	經費概算（千元）									附件五 委託服務計畫書格式 一、前言 （一）委託計畫之緣由 （二）計畫之委託原因、無法自辦之理由及執行困難度 二、以往相關之計畫（應敘明相關計畫名稱及年度） 三、工作內容 （一）整體工作項目/年度工作項目 （本計畫不分工作性質，工作內容若涉及資訊系統規劃、開發及維運，需依「<u>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資訊相關系統開發與維護注意事項</u>」辦理。內容請至本署網站（網址：https://www.wra.gov.tw）<u>資訊服務/政府資訊公開/資訊委辦項下載</u>。） （二）委託服務計畫涉及出國案件時，應擬具出國案件表，格式如下： <table><tr><th>計畫名稱</th><th>出國類別</th><th>工作內容概述</th><th>地點</th><th>天數</th><th>人數</th><th>預估效益</th><th>經費概算（千元）</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四、工作性質 本計畫係依採購法第7條第3項辦理之勞務採購（請直接圈選） ☐專業服務（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之服務；包括法律、會計、財務、地政、醫療、保健、防疫或病蟲害防治、文化藝術、研究發展、<u>社會福利</u>及其他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有關之服務。） ☐技術服務（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及其他依法令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與技術有關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或其他服務。） ☐資訊服務（指提供與電腦軟體或硬體有關之服務；包括整體規劃、系統整合、系統稽核、系統管理、網路管理、軟體開發、軟體驗證、軟體維護、硬體維護、硬體操作、機房設施管理、備援服務、網路服務、顧問諮詢、資料庫建置、資料處理、資料登錄或訓練推廣等服務。） ☐其他（非上開委託服務，但比照本計畫書格式提出計畫者，請填寫本計畫性質。） 五、工作期限與分項工作進度 （一）工作期限： （二）分項工作進度表：（請以甘特圖表示） 六、預算金額 （一）計費方式 說明： 本項須與第三項之工作性質相對應。 技術服務：服務成本加公費法、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及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5條） 專業服務：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及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0條） 資訊服務：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及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3條）	計畫名稱	出國類別	工作內容概述	地點	天數	人數	預估效益	經費概算（千元）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工程企字第一一四〇一〇〇一六四號令修正「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刪除第四點專業服務定義中之「社會福利」。 二、依本署一百十五年二月九日經水綜字第一一五一四〇〇六一七〇號函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一百十四年第二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案裁示事項，將「經濟部水利署性別影響評估自行檢查表」納入委託服務計畫書附件。
計畫名稱	出國類別	工作內容概述	地點	天數	人數	預估效益	經費概算（千元）																											
計畫名稱	出國類別	工作內容概述	地點	天數	人數	預估效益	經費概算（千元）																											

(二)全程經費與年度經費分析 包括： 1. 全程經費表<table><tr><td>年度（年）</td><td></td><td></td><td></td><td>經費總計</td></tr><tr><td>經費（千元）</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2. 各年度分項工作經費表 3. 各年度概算分析表 說明： 概算分析表：請參考「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編列；屬委託資訊服務者，請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之「資訊服務價格資料庫」000年00月至000年00月平均薪資，再加上雇主負擔勞工保險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津貼…等費用，估計各職稱總薪資成本。 提醒：凡申請使用本署書、圖、資料者，不得編列此部分書、圖、資料購置費。 (三)經費來源 七、預期效益及成果 (一)整體預期效益及成果 (二)年度預期效益及成果 八、招標方式及廠商資格 (一)招標方式（請勾選） ☐ (1) 限制性招標： ☐ (1-1) 公開評選優勝廠商： ☐ (1-1-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 (1-1-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 (1-2) 其他（請填寫依據之條款，例如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 ☐ (2) 公開招標 ☐ (3) 選擇性招標 ☐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二)廠商資格（應依委託性質訂定及敘明委託廠商資格，需適用政府採購協定案件應增列外國廠商投標資格。） 九、主辦機關行政作業費（無行政作業費者免列） 十、主辦機關應配合或支援事項（無配合或支援事項免列） 附件：經濟部水利署性別影響評估自行檢查表 附件： 經濟部水利署性別影響評估自行檢查表 115.03 修正版 計畫/法規名稱： 自行檢查單位：日期： 年 月 日 <table><tr><th>項次</th><th>檢查項目</th><th>自行檢查情形</th><th>檢查情形說明</th><th>對應性平計畫策略目標</th></tr><tr><td>1</td><td>計畫/法規之研擬、決策及諮詢等，有顧及參與人員的性別比</td><td>☐ 符合 ☐ 未符合</td><td></td><td>【對應情形參考】 •院層級議題一：促</td></tr></table>					年度（年）				經費總計	經費（千元）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對應性平計畫策略目標	1	計畫/法規之研擬、決策及諮詢等，有顧及參與人員的性別比	☐ 符合 ☐ 未符合		【對應情形參考】 •院層級議題一：促	(二)全程經費與年度經費分析 包括： 1. 全程經費表<table><tr><td>年度（年）</td><td></td><td></td><td></td><td>經費總計</td></tr><tr><td>經費（千元）</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2. 各年度分項工作經費表 3. 各年度概算分析表 說明： 概算分析表：請參考「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編列；屬委託資訊服務者，請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之「資訊服務價格資料庫」000年00月至000年00月平均薪資，再加上雇主負擔勞工保險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津貼…等費用，估計各職稱總薪資成本。 提醒：凡申請使用本署書、圖、資料者，不得編列此部分書、圖、資料購置費。 (三)經費來源 七、預期效益及成果 (一)整體預期效益及成果 (二)年度預期效益及成果 八、招標方式及廠商資格 (一)招標方式（請勾選） ☐ (1) 限制性招標： ☐ (1-1) 公開評選優勝廠商： ☐ (1-1-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 (1-1-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 (1-2) 其他（請填寫依據之條款，例如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 ☐ (2) 公開招標 ☐ (3) 選擇性招標 ☐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二)廠商資格（應依委託性質訂定及敘明委託廠商資格，需適用政府採購協定案件應增列外國廠商投標資格。） 九、主辦機關行政作業費（無行政作業費者免列） 十、主辦機關應配合或支援事項（無配合或支援事項免列）					年度（年）				經費總計	經費（千元）				
年度（年）				經費總計																																			
經費（千元）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對應性平計畫策略目標																																			
1	計畫/法規之研擬、決策及諮詢等，有顧及參與人員的性別比	☐ 符合 ☐ 未符合		【對應情形參考】 •院層級議題一：促																																			
年度（年）				經費總計																																			
經費（千元）																																							

	<u>例，提升性別參與度。</u> <u>【執行策略參考】</u> •<u>訂定性別參與目標，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u> •<u>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u> •<u>邀請水利行政組參與法規研擬、決策及諮詢。</u>	☐ 不適用		<u>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u> •<u>目標1：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u> •<u>策略：</u> 1.<u>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u> 2.<u>訂定暫行特別措施。</u> 3.<u>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建置人才資料庫。</u> 4.<u>促進各類不利處境者婦女參與各級決策的權利。</u>	
2	<u>有考量執行人員不同性別參與機會及職場性別友善措施，改善性別落差。</u> <u>【執行策略參考】</u> •<u>採購契約有訂定強化性別平等有關條款(如本署委託服務計畫契約書範本第8條第21款)。</u> •<u>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參考工程會「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範本，將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評選（審查）項目納入委託服務計畫評選評分表及審查評分表。</u> •<u>招募執行成員(如防汛護水志工)時考量性別平衡，提供性別友善之環境及裝備，並以能力與專業分配任務。</u>	☐ 符合 ☐ 未符合 ☐ 不適用		<u>【對應情形參考】</u> •<u>院層級議題二：建立性別友善職場與提升女性經濟力</u> •<u>目標：</u> 1.<u>建立性別友善職場</u> 2.<u>提升女性勞動參與及經濟力</u> •<u>策略：</u> 1.<u>優先推展雇主及主管性別意識培力，消除職場性別歧視</u> 2.<u>營造公部門及帶動私部門建立性別平等友善職場環境</u> 3.<u>縮小水平及垂直職業性別隔離</u> 4.<u>促進女性就創業及進入國際市場，並營造有利合作社發展環境</u> •<u>部層級議題一：強化私部門建構性別友善職場</u> •<u>目標：提供女性公</u>	

				平經濟資源權利、福利服務及社會保障，協助改善生活與經濟處境，並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擴大不同性別者參與管道，達成決策平等 •策略：就督導業別、法人、合作對象強化友善職場環境之建置，並為符合 ESG，推動優於《性別平等工作法》等法規規範事項	
3	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之目標對象(受益/使用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提供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包含獲得補助、防救災資源及參與培訓、公聽會/說明會等)。 【執行策略參考】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計畫/法規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統計出席民眾性別，並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人才培訓活動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	☐符合 ☐未符合 ☐不適用		【對應情形參考】 •院層級議題四：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 •目標：促進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之性別化創新 •策略：性別化創新運用於氣候變遷相關研究與技術研發 •部層級議題二：提升女性創業環境 •目標： 1.協助女性取得資本、進入市場及提升女性領導力，促進女性創業 2.協助女性建構技能、運用創新與科技 •策略： 1.針對女性創業之需求，協助其資金取得、產業模式轉型及拓銷市場 2.推廣 AI、數位相關課程及培力	

	<u>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宣傳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培訓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辦理參訓者意見回饋及性別統計分析。</u>			<u>課程，培力女性專業知能</u>	
4	<u>公共設施之規劃與設計，有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使用需求、安全性及友善性。</u> <u>【執行策略參考】</u> <u>•公共設施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例如哺集乳室、無障礙通道)，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如多元性別或親子友善廁所)。</u> <u>•消除公共空間治安死角，有良好的照明和監控設施。</u>	☐ 符合 ☐ 未符合 ☐ 不適用		<u>【對應情形參考】</u> <u>•部層級議題三：產品研發設計融入多元性別觀點</u> <u>•目標：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回應不同性別者基本需求，尤其是不利處境者</u> <u>•策略：</u> <u>1.運用政府輔導計畫、獎項選拔、標準制定等措施，將不同性別觀點導入產品設計</u> <u>2.運用標準制定等措施，將不同性別觀點導入產品設計</u> <u>3.運用獎項選拔等措施，將不同性別觀點導入產品設計</u>	
5	<u>展覽、典禮、訓練教材、活動宣導等內容，有注意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或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u> <u>【執行策略參考】</u> <u>•展覽及宣導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u> <u>•避免要求典禮及活動主持人與禮賓人員穿著具性別刻板印象之服裝。</u> <u>•製作歷史建設、傳統技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u>	☐ 符合 ☐ 未符合 ☐ 不適用		<u>【對應情形參考】</u> <u>•部層級議題三：產品研發設計融入多元性別觀點</u> <u>•目標：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回應不同性別者基本需求，尤其是不利處境者</u> <u>•策略：</u> <u>1.運用政府輔導計畫、獎項選拔、標準制定等措施，將不同性別觀點導入產品設</u>	

				計 <u>2.運用標準制定等 措施，將不同性 別觀點導入產品 設計</u> <u>3.運用獎項選拔等 措施，將不同性 別觀點導入產品 設計</u>		
6	<u>其他重要性別事項：</u>					
註：1.本檢查表適用於報經濟部或本署核定之計畫/法規。 2.「自行檢查情形」欄位勾選符合、未符合及不適用者皆須填寫「檢查情形說明」欄位(符合者請詳述執行策略；未符合者請說明改善方法；不適用者請說明原因)。 3.「對應性平計畫策略目標」欄位，係指所填執行策略與「經濟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議題、目標及策略之對應情形，已預先填列相關內容供參，請依實際檢查情形酌予調整。 4.本檢查表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第九點附件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八 「○○○」委託服務計畫評選評分表〈範本〉				附件八 「○○○」委託服務計畫評選評分表〈範本〉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評選須知及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工程企字第一一四〇一〇〇一三六號函，增訂抽籤方式。
評選項目	廠商	參選廠商		評選項目	廠商	參選廠商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評分	評分			評分		
A、計畫執行內容：(○%) 對計畫內容之瞭解程度 是否能掌握計畫預定完成之工作項目				A、計畫執行內容：(○%) 對計畫內容之瞭解程度 是否能掌握計畫預定完成之工作項目				
B、執行方法：(○%) 計畫工作項目之具體性 執行方法之可行性 進度控管與流程配置				B、執行方法：(○%) 計畫工作項目之具體性 執行方法之可行性 進度控管與流程配置				
C、經費配置情形：(○%) (本項所占比率不得低於 20%，且不得逾 50%。)				C、經費配置情形：(○%) (本項所占比率不得低於 20%，且不得逾 50%。)				
D、執行能力：(○%) 執行團隊經驗與能力 過去履約績效				D、執行能力：(○%) 執行團隊經驗與能力 過去履約績效				
E、計畫主持人簡報及答覆(○%)				E、計畫主持人簡報及答覆(○%)				
合計（滿分 100 分）				合計（滿分 100 分）				
序位				序位				
評選意見				評選意見				
評選委員編號：評選日期： 年 月 日 註： 一、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二、本案係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分數最高者序位為 1，次高者序位為 2，餘依此類推。投標廠商須總平均（加總平均各委員評定分數）得分達 80 分（含）以上，始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 三、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順序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若有 2 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一)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 2 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				評選委員編號：評選日期： 年 月 日 註： 一、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二、本案係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分數最高者序位為 1，次高者序位為 2，餘依此類推。投標廠商須總平均（加總平均各委員評定分數）得分達 80 分（含）以上，始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 三、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順序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若有 2 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一)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 2 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				

(二)得分仍相同者，就該等廠商再進行綜合評選 1 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 (三)其再次相同者，抽籤決定之<u>(抽籤方式：辦理前通知廠商至機關指定地點抽籤，並由到場之廠商自行抽籤，如廠商未依通知時間到場，則由機關或採購評選委員會指定人員代為抽籤)</u>。 四、計畫主持人未全程親自簡報時，本表評選項目 E 項評選委員得給予較低分數。答覆時，經評選委員會同意，得由廠商之專業人員為之。 五、未盡事宜，由評選委員會討論決定。 六、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七、「過去履約績效」應為投標廠商以自己名義所完成者，不包含投標廠商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工作團隊成員之經驗實績；另包含機關自行蒐集投標廠商過去執行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委託服務計畫之重大不良紀錄或事蹟。 彌封線 委員簽名欄 (背面請以黑底列印)	(二)得分仍相同者，就該等廠商再進行綜合評選 1 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 (三)其再次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計畫主持人未全程親自簡報時，本表評選項目 E 項評選委員得給予較低分數。答覆時，經評選委員會同意，得由廠商之專業人員為之。 五、未盡事宜，由評選委員會討論決定。 六、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七、「過去履約績效」應為投標廠商以自己名義所完成者，不包含投標廠商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工作團隊成員之經驗實績；另包含機關自行蒐集投標廠商過去執行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委託服務計畫之重大不良紀錄或事蹟。 彌封線 委員簽名欄 (背面請以黑底列印)	
--	---	--

第九點附件八之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八之一 「○○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評選（審）評分表〈範例一〉 （評選項目及其配分應依各工程性質斟酌調整）						附件八之一 「○○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評選（審）評分表〈範例一〉 （評選項目及其配分應依各工程性質斟酌調整）						修正理由同第九點附件八。
評選（審）項目	評選（審）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選（審）項目	評選（審）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A	B	C				A	B	C	
A、工程執行內容	對工程內容之瞭解程度	○%				A、工程執行內容	對工程內容之瞭解程度	○%				
	是否能掌握工程預定完成之工作項目						是否能掌握工程預定完成之工作項目					
B、執行方法	工程工作項目之具體性	○%				B、執行方法	工程工作項目之具體性	○%				
	執行方法之可行性						執行方法之可行性					
	進度控管與流程配置						進度控管與流程配置					
C、經費配置情形		○% （本項所占比率不得低於20%，且不得逾50%。）				C、經費配置情形		○% （本項所占比率不得低於20%，且不得逾50%。）				
D、執行能力	執行團隊經驗與能力	○%				D、執行能力	執行團隊經驗與能力	○%				
	過去履約績效						過去履約績效					
E、計畫主持人簡報及答覆		○%				E、計畫主持人簡報及答覆		○%				
F、減碳設計	減碳策略（綠色材料、綠色工法、綠色環境、綠色能源）	○% （純委託監造服務，本項適用。）				F、減碳設計	減碳策略（綠色材料、綠色工法、綠色環境、綠色能源）	○% （純委託監造服務，本項適用。）				
	提升工率策略						提升工率策略					
小計		100				小計		100				
G、廠商近5年履歷	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	-	+2	+0.5	+4.5	G、廠商近5年履歷	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	-	+2	+0.5	+4.5	
	近五年獲獎情形						近五年獲獎情形					
	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						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					
	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						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					
合計		-				合計		-				

序位	-				
評選（審）意見					
評選（審）委員編號：評選（審）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一、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二、本案係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選，委員就各評選（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分數最高者序位為1，次高者序位為2，餘依此類推。投標廠商須總平均（加總平均各委員評定分數）得分達80分（含）以上者，始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					
三、評選（審）委員於各評選（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順序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若有2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一）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2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					
（二）得分仍相同者，就該等廠商再進行綜合評選1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					
（三）其再次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抽籤方式：辦理前通知廠商至機關指定地點抽籤，並由到場之廠商自行抽籤，如廠商未依通知時間到場，則由機關或採購評選委員會指定人員代為抽籤）。					
四、計畫主持人未全程親自簡報時，本表評選（審）項目E項評選（審）委員得給予較低分數。答覆時，經評選（審）委員會同意，得由廠商之專業人員為之。					
五、未盡事宜，由評選委員會討論決定。					
六、不同委員之評選（審）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七、「過去履約績效」應為投標廠商以自己名義所完成者，不包含投標廠商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工作團隊成員之經驗實績；另包含機關自行蒐集投標廠商過去執行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委託服務計畫之重大不良紀錄或事蹟。					
八、評選（審）項目G項「廠商近5年履歷」，所查詢資料依附表一-「廠商近5年履歷」評選（審）項目增/減分標準表計算該項增減分數後，將審查核算結果填入附表二-廠商近5年履歷工作小組審查結果表並簽名，再將受評廠商實際得分於評選（審）會議前事先填入本評分表。					
「○○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評選（審）評分表〈範例二〉 （評選項目及其配分應依各工程性質斟酌調整）					
評選（審）項目	評選（審）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A	B	C

序位	-				
評選（審）意見					
評選（審）委員編號：評選（審）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一、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二、本案係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選，委員就各評選（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分數最高者序位為1，次高者序位為2，餘依此類推。投標廠商須總平均（加總平均各委員評定分數）得分達80分（含）以上者，始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					
三、評選（審）委員於各評選（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順序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若有2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一）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2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					
（二）得分仍相同者，就該等廠商再進行綜合評選1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					
（三）其再次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計畫主持人未全程親自簡報時，本表評選（審）項目E項評選（審）委員得給予較低分數。答覆時，經評選（審）委員會同意，得由廠商之專業人員為之。					
五、未盡事宜，由評選委員會討論決定。					
六、不同委員之評選（審）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七、「過去履約績效」應為投標廠商以自己名義所完成者，不包含投標廠商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工作團隊成員之經驗實績；另包含機關自行蒐集投標廠商過去執行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委託服務計畫之重大不良紀錄或事蹟。					
八、評選（審）項目G項「廠商近5年履歷」，所查詢資料依附表一-「廠商近5年履歷」評選（審）項目增/減分標準表計算該項增減分數後，將審查核算結果填入附表二-廠商近5年履歷工作小組審查結果表並簽名，再將受評廠商實際得分於評選（審）會議前事先填入本評分表。					
「○○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評選（審）評分表〈範例二〉 （評選項目及其配分應依各工程性質斟酌調整）					
評選（審）項目	評選（審）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A	B	C

A、工程執行內容	對工程內容之瞭解程度	○%				
	是否能掌握工程預定完成之工作項目					
B、執行方法	工程工作項目之具體性	○%				
	執行方法之可行性					
	進度控管與流程配置					
C、經費配置情形		○% (本項所占比率不得低於20%，且不得逾50%。)				
D、執行能力	執行團隊經驗與能力	○%				
	過去履約績效					
E、計畫主持人簡報及答覆		○%				
F、減碳設計	減碳策略(綠色材料、綠色工法、綠色環境、綠色能源)	○% (純委託監造服務，本項不用。)				
	提升工率策略					
G、廠商近5年履歷	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	[20]%(以基本分[15]%為基準，經附表一之增減分標準計算後，方為此項得分，超過[20]%者以[20]%計之。)	[15]+2 =17	[15]+0.5 =15.5	[15]+4.5 =19.5	
	近五年獲獎情形					
	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					
	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					
合計		100				
序位		-				
評選(審)意見						
評選(審)委員編號：			評選(審)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A、工程執行內容	對工程內容之瞭解程度	○%				
	是否能掌握工程預定完成之工作項目					
B、執行方法	工程工作項目之具體性	○%				
	執行方法之可行性					
	進度控管與流程配置					
C、經費配置情形		○% (本項所占比率不得低於20%，且不得逾50%。)				
D、執行能力	執行團隊經驗與能力	○%				
	過去履約績效					
E、計畫主持人簡報及答覆		○%				
F、減碳設計	減碳策略(綠色材料、綠色工法、綠色環境、綠色能源)	○% (純委託監造服務，本項不用。)				
	提升工率策略					
G、廠商近5年履歷	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	[20]%(以基本分[15]%為基準，經附表一之增減分標準計算後，方為此項得分，超過[20]%者以[20]%計之。)	[15]+2 =17	[15]+0.5 =15.5	[15]+4.5 =19.5	
	近五年獲獎情形					
	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					
	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					
合計		100				
序位		-				
評選(審)意見						
評選(審)委員編號：			評選(審)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一、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二、本案係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選，委員就各評選（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分數最高者序位為1，次高者序位為2，餘依此類推。投標廠商須總平均（加總平均各委員評定分數）得分達80分（含）以上者，始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

三、評選（審）委員於各評選（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順序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若有2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一）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2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

（二）得分仍相同者，就該等廠商再進行綜合評選1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

（三）其再次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抽籤方式：辦理前通知廠商至機關指定地點抽籤，並由到場之廠商自行抽籤，如廠商未依通知時間到場，則由機關或採購評選委員會指定人員代為抽籤）。

四、計畫主持人未全程親自簡報時，本表評選（審）項目E項評選（審）委員得給予較低分數。答覆時，經評選（審）委員會同意，得由廠商之專業人員為之。

五、未盡事宜，由評選委員會討論決定。

六、不同委員之評選（審）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七、「過去履約績效」應為投標廠商以自己名義所完成者，不包含投標廠商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工作團隊成員之經驗實績；另包含機關自行蒐集投標廠商過去執行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委託服務計畫之重大不良紀錄或事蹟。

八、評選（審）項目G項「廠商近5年履歷」，所查詢資料依附表一-「廠商近5年履歷」評選（審）項目增/減分標準表計算該項增減分數後，將審查核算結果填入附表二-廠商近5年履歷工作小組審查結果表並簽名，再將受評廠商實際得分於評選（審）會議前事先填入本評分表。

九、評選（審）項目G項「廠商近5年履歷」配分為[20]分。

附件八之一—

附表一—「廠商近5年履歷」評選（審）項目增/減分標準表

項目		增/減分標準				備註
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	歷次施工查核成績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查核結果按次計算計分。
		加 1 分	加 0.5 分	減 0.5 分	減 2 分	
近五年獲獎情形	工程會「公共工程金質獎」、勞動部「公共工	特優	優等	佳作（或入圍）		獲獎情形按次依金質獎、金安獎、優質獎、優良工程獎各別計算計分。
		加 5 分	加 3 分	加 2 分		

一、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二、本案係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選，委員就各評選（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分數最高者序位為1，次高者序位為2，餘依此類推。投標廠商須總平均（加總平均各委員評定分數）得分達80分（含）以上者，始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

三、評選（審）委員於各評選（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順序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若有2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一）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2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

（二）得分仍相同者，就該等廠商再進行綜合評選1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

（三）其再次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計畫主持人未全程親自簡報時，本表評選（審）項目E項評選（審）委員得給予較低分數。答覆時，經評選（審）委員會同意，得由廠商之專業人員為之。

五、未盡事宜，由評選委員會討論決定。

六、不同委員之評選（審）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七、「過去履約績效」應為投標廠商以自己名義所完成者，不包含投標廠商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工作團隊成員之經驗實績；另包含機關自行蒐集投標廠商過去執行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委託服務計畫之重大不良紀錄或事蹟。

八、評選（審）項目G項「廠商近5年履歷」，所查詢資料依附表一-「廠商近5年履歷」評選（審）項目增/減分標準表計算該項增減分數後，將審查核算結果填入附表二-廠商近5年履歷工作小組審查結果表並簽名，再將受評廠商實際得分於評選（審）會議前事先填入本評分表。

九、評選（審）項目G項「廠商近5年履歷」配分為[20]分。

附件八之一—

附表一—「廠商近5年履歷」評選（審）項目增/減分標準表

項目		增/減分標準				備註
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	歷次施工查核成績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查核結果按次計算計分。
		加 1 分	加 0.5 分	減 0.5 分	減 2 分	
近五年獲獎情形	工程會「公共工程金質獎」、勞動部「公共工	特優	優等	佳作（或入圍）		獲獎情形按次依金質獎、金安獎、優質獎、優良工程獎各別計算計分。
		加 5 分	加 3 分	加 2 分		

	程金安獎「公共工程優質獎」				
	水利署「優良工程獎」				
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	每次事件				廠商於近五年有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按次減3分。
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	每人次				廠商技師於近五年因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每人每次減0.5分。
合計：「廠商近5年履歷」增/減分上下限範圍[-5]~[+5]					
【註1】本標準以[]載明分數者，得由機關依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載明分數。 【註2】各增減項目所稱近五年履約情形資料，以截止投標日（工作小組於當日查詢）前五年之資料為準。 【註3】評選（審）項目「廠商近5年履歷」增/減分項目查詢方式： （1）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公共工程金質獎獲獎情形：工程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工程管理雲/標案管理/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 （2）近五年公共工程金安獎獲獎情形：優良工程金安獎資訊管理系統/選拔專區。 （3）近五年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獲獎情形：經濟部首頁/資訊園地/資訊公開/獎項專區。 （4）「經濟部水利署優良工程獎」獲獎情形：請檢附得獎證明影本。 （5）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服務/拒絕往來廠商。 （6）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工程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技術雲/技師顧問/個人技師/技師執業執照查詢。					
附件八之一— 附表二—「○○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投標廠商近5年履歷 工作小組審查結果表 審查項目增/減分計算（範例）					
評選（審）項目	廠商近5年履歷【註1】				
審查內容	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	近五年獲獎情形	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	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	增/減分合計

	程金安獎「公共工程優質獎」				
	水利署「優良工程獎」				
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	每次事件				廠商於近五年有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按次減3分。
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	每人次				廠商技師於近五年因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每人每次減0.5分。
合計：「廠商近5年履歷」增/減分上下限範圍[-5]~[+5]					
【註1】本標準以[]載明分數者，得由機關依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載明分數。 【註2】各增減項目所稱近五年履約情形資料，以截止投標日（工作小組於當日查詢）前五年之資料為準。 【註3】評選（審）項目「廠商近5年履歷」增/減分項目查詢方式： （1）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公共工程金質獎獲獎情形：工程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工程管理雲/標案管理/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 （2）近五年公共工程金安獎獲獎情形：優良工程金安獎資訊管理系統/選拔專區。 （3）近五年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獲獎情形：經濟部首頁/資訊園地/資訊公開/獎項專區。 （4）「經濟部水利署優良工程獎」獲獎情形：請檢附得獎證明影本。 （5）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服務/拒絕往來廠商。 （6）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工程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技術雲/技師顧問/個人技師/技師執業執照查詢。					
附件八之一— 附表二—「○○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投標廠商近5年履歷 工作小組審查結果表 審查項目增/減分計算（範例）					
評選（審）項目	廠商近5年履歷【註1】				
審查內容	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	近五年獲獎情形	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	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	增/減分合計

依增減分標準表核給			小計				
廠商 名稱 (範例)	1	A 廠商	0	+3	0	-1	+2
	2	B 廠商	+2.5	+1	-3	0	+0.5
	3	C 廠商	+1	+4.5	0	-1	+4.5

工作小組簽名：

【註1】機關得視個案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本評選項目之合格分數，如有載明者，本評選（審）項目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

【註2】 依附表一增減分標準表計算廠商得分範例說明如下：

A 廠商：

1. 近五年內查核情形 (優等2次、甲等1次、乙等1次、丙等1次) :
+2分 (優等2次) +0.5分 (甲等1次) -0.5分 (乙等1次) -2分 (丙等1次) , 小計0分。
2. 近五年獲獎情形 (獲金安獎-優等1次) :
+3分 (金安獎-優等1次) , 小計+3分。
3. 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 (未被列為拒絕往來廠商) :
0分 (未被列為拒絕往來廠商) , 小計0分。
4. 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 (1位技師受懲戒2次) :
-1分 (1位技師受懲戒2次) , 小計-1分。

增/減分合計：0+3+0-1=+2分。

因「廠商近5年履歷」增/減分上下限範圍 $[-5]$ ~ $[+5]$ ，故實際計分為+2分。

B 廠商：

1. 近五年內查核情形（優等2次、甲等1次）：+2.5分。
2. 近五年獲獎情形（獲水利署優良工程1次）：+1分。
3. 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有1次）：-3分。
4. 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規定而受懲戒情形（無技師受懲戒）：0分。

增/減分合計：+2.5+1-3+0=+0.5 分。

C廠商：

1. 近五年內查核情形（甲等2次）：+1分。
2. 近五年獲獎情形（獲金質獎-優等1次、經濟部優質獎1次）：+4.5分。
3. 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未被列為拒絕往來廠商）：0分。
4. 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2位技師各受懲戒1次）：-1分。

增/減分合計： $+1+4.5+0-1=+4.5$ 分。

依增減分標準表核給			小計				
廠商 名稱 (範例)	1	A 廠商	0	+3	0	-1	+2
	2	B 廠商	+2.5	+1	-3	0	+0.5
	3	C 廠商	+1	+4.5	0	-1	+4.5

工作小組簽名：

【註1】機關得視個案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本評選項目之合格分數，如有載明者，本評選（審）項目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

【註2】 依附表一增減分標準表計算廠商得分範例說明如下：

A 廠商：

1. 近五年內查核情形（優等2次、甲等1次、乙等1次、丙等1次）：
+2分（優等2次）+0.5分（甲等1次）-0.5分（乙等1次）-2分（丙等1次），小計0分。
2. 近五年獲獎情形（獲金安獎-優等1次）：
+3分（金安獎-優等1次），小計+3分。
3. 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未被列為拒絕往來廠商）：
0分（未被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小計0分。
4. 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1位技師受懲戒2次）：
-1分（1位技師受懲戒2次），小計-1分。

增/減分合計：0+3+0-1=+2分。

因「廠商近5年履歷」增/減分上下限範圍 $[-5]$ ~ $[+5]$ ，故實際計分為+2分。

B 廠商：

1. 近五年內查核情形 (優等2次、甲等1次) : +2.5 分。
2. 近五年獲獎情形 (獲水利署優良工程1次) : +1 分。
3. 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 (有1次) : -3 分。
4. 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 (無技師受懲戒) : 0 分。

增/減分合計： $+2.5+1-3+0=+0.5$ 分。

C廠商：

1. 近五年內查核情形 (甲等2次) : +1 分。
2. 近五年獲獎情形 (獲金質獎-優等1次、經濟部優質獎1次) : +4.5 分。
3. 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 (未被列為拒絕往來廠商) : 0 分。
4. 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 (2位技師各受懲戒1次) : -1 分。

增/減分合計： $+1+4.5+0-1=+4.5$ 分。

第二十二點附件十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十一 (機關名稱) 「○○○」委託服務計畫 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聘兼評選委員意願調查表 本人(請簽名) ☐願意擔任本案評選委員，並已詳讀以下說明。 ☐不克擔任本案評選委員。 一、如蒙惠允擔任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無任感荷。 二、非採購機關之委員出席本案評選委員會議，除「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4點所定情形外，每次支給出席費2千5百元；本機關並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本案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即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 ☐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評選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四、請於○月○日(星期○)下班前，將本調查表回覆本機關(本機關聯絡人○○○，TEL:_____，E-mail:_____，FAX:_____)。	附件十一 (機關名稱) 「○○○」委託服務計畫 評選委員會聘兼委員聘任同意書 ☐本人同意受聘擔任本案評選委員會委員，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一、恪遵法令，公正辦理評選。 二、自同意擔任本計畫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起，不參與本計畫之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人員；於本計畫決標後，亦不擔任得標廠商本計畫之履約工作成員，或協助履約。 三、日後如與本案送審服務建議書之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願意主動辭職並儘速主動通知貴單位： (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三)本人認為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為本人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貴單位提出，經本案評選委員會作成決定者。 四、對於本案內容，應予保密，並勿與廠商作任何接觸。 五、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六、廠商之投標文件應於評選後由機關收回保存。未收回者，由委員自行銷毀並負保密之責。 七、評選委員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評選事務，係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所稱之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或同款後段所稱之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均為刑法所定公務員。評選過程如涉及不法，適用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 ☐本人未能受聘擔任本案評選委員會委員 備註： 一、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 二、聘兼委員出席本案評選委員會議，每次支給出席費2,500元，本機關並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姓名：(請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人：電話：傳真： E-mail：，請於__月__日__午__時前回傳	配合第二十二點修正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聘兼評選委員意願調查表，修正聘任同意書格式為意願調查表格式。

第二十二點附件十一之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十一之一 (機關名稱) 「○○○」委託服務計畫 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 本人擔任本採購案之評選委員，當恪遵法令，公正辦理評選。 評選委員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評選事務，係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所稱之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或同款後段所稱之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均為刑法所定公務員。評選過程如涉及不法，適用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 立書人 評選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簽名)	附件十一之一 (機關名稱) 「○○○」委託服務計畫 評選委員會派兼委員切結書 本人擔任本採購案之評選委員，當恪遵法令，公正辦理評選。 評選委員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評選事務，係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所稱之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或同款後段所稱之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均為刑法所定公務員。評選過程如涉及不法，適用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 立書人 評選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簽名)	配合第二十二點修正，修正切結書名稱。